

河南省购车补贴延续至年底 补贴幅度达5%

7月31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持续扩大消费若干政策措施](#)》，其中提到：

将购车补贴政策延续至2023年12月底，对在省内新购汽车的消费者按照购车价格的5%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10000元/台），省、市级财政各补贴一半，具体补贴标准和方式由各地结合实际制定实施。

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各地通过多种方式降低建设用地成本。对公交、环卫、通勤等公共服务领域专用充电设施及高速公路沿线服务区建设的公用充电设施，按照主要充电设备投资总额的40%给予省级财政补贴；对其他符合要求的公用充电基础设施，按照主要充电设备投资总额的30%给予省级财政补贴。2030年前对实行两部制电价的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免收需量（容量）电费。支持各地结合实际出台新能源汽车停车优惠政策，鼓励免收新能源汽车充电期间机动车停放服务费。

支持各地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汽车下乡、家电下乡促消费专项政策，鼓励大型汽车销售企业、家电销售企业开展联合促销活动，省财政给予适当支持，期限至2023年12月底。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198809.html>